**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泗安医院康复中心加装防水隔热顶棚及电动轮椅充电棚工程

采购人现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康复中心的友爱楼顶面和博爱楼顶面、单车棚区域进行装修改造翻新的总建筑面积约1650㎡。项目由搭建钢结构、铺设隔热顶棚等项目组成（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场地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范、标准、条例进行施工和验收，达到完成施工、验收和后续安全使用的目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1 | 广东省泗安医院康复中心加装防水隔热顶棚及电动轮椅充电棚工程 | 平方米 | 1650 | 人民币 302692 .12 元 |

注：本项目的采购金额为预算数，实际结算金额以工期内开具的发票，验收单，审批流程以及相关评估材料为准。

2、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按项目类型选择对应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单独进行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固定价格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7054.37 元。**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响应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响应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响应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资质；

2)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4)本工程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岗位（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5)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供应商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东省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供应商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承诺函》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项目范围**

本项目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改造施工工程量清单和场地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范、标准、条例进行报价、施工和验收。

1.项目包括但并不限于如下内容：

1.1施工（竣工图）绘制

1.2装修装饰翻新工程项目（含清拆及余泥清运）；

1.3钢结构框架安装项目；

1.4隔热顶棚安装项目；

1.5平整及硬化地面。

2.工程量清单，详见《广东省泗安医院康复中心加装防水隔热顶棚及电动轮椅充电棚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工程内容为准。

★3.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工程数量只作为参考，各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详细了解工程项目的情况和竣工结算等的资料归档要求，响应供应商经复核工程量清单认为有出入，或认为合同规定应由其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或因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与现场实际不符而引起的变更，其费用和利润均应考虑计入工程总报价，响应报价及成交合同价均为固定总价承包。竣工结算时由成交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含施工组织工程量清单、竣工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工程签证等相关资料由采购人审核确认为准）。（供应商初次报价时提交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承诺函》格式）

**五、项目组织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为该项目成立专业的施工团队（列出项目人员架构表），拟派的施工人员管理架构设置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2.成交供应商必须要根据该项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方案、工作计划表及解决项目重点、难点的措施。

3.成交供应商需详细列出施工项目需要采购人提供资料和文件的清单。

4.成交供应商需有本工程施工成果控制措施，如要有组织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

5.成交供应商成交后不得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等，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六、项目承包方式**

本工程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现场施工条件，采取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税、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施工过程资料汇总、整理）方式承包。除磋商文件中有明确外，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工程。采购人如合理变更、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内容，成交供应商成交后不得拒绝承担。

**七、报价要求**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1.响应供应商报价响应时应考虑拟定的项目实施组织工程量清单、实施经验与能力、现有关市场价格和企业的承受能力等方面综合因素进行响应报价。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详见《广东省泗安医院康复中心加装防水隔热顶棚及电动轮椅充电棚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供应商在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规定范围内报价。

2.响应供应商报价响应时应考虑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响应供应商报价响应时应考虑材料的二次转运及建筑垃圾的清运、现场清洁所需费用，上述所涉及费用计入工程总报价，一次包干。

4.响应供应商报价响应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电费、水费、排水费、余泥排放、现场维护及管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工程总报价，一次包干。

5.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调整或修改，合同固定总价不变。

6.响应文件中应注明响应供应商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单价等。如非采购人原因确需更换，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且价格不予调整。

7.响应报价应为综合报价（人民币含税价），应包含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修、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8.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相关证明材料需包括但不限于：（1）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子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子目成本的途径； （2）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逐项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 （3）主要用工方式和人工日工资分析，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主要机械成本分析，及其他分析。分析均需量化且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需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如有遗漏视为理由不充分）。佐证材料包括供应商负责的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相类似工程项目：相应工种工人工资结算表（需有工人签名以及业主或监理单位的确认，否则无效）、相应的工程机械台班租赁合同、自有机械提供相应的设备登记证并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分析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需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否则，当作投标无效处理。成本分析还需提供有效的雇佣合同、工程项目合同复印件及照片证明（如施工场地）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为修缮工程，不涉及主体结构改变等项目，供应商对现场作出踏勘后结合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报价，响应供应商不进行踏勘的，视为接受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

**八、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本翻新工程的装修装饰、强弱电等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需达到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规定的建设工程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要求。

**九、材料要求**

1.响应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和材料。

2.响应供应商所选用的设备、材料需要提供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产品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3.响应供应商所选用的设备、材料、辅料施工应符合国家、省有关建筑装修工程质量及环保标准。

4.响应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材料都需具备合格证明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各种零配件的质量、品牌，需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如提供伪劣、假冒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包括采购人和第三方），并负责无条件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5.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6.采购人有权在产品档次相同的前提下更换品牌，成交供应商不得借此提出增加工程造价。

7.主要设备材料品牌选用表

7.1在施工中所选用的设备材料需按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用的品牌进行采购。在实际施工中，如成交供应商有充足的证据证明该产品无法满足本工程的质量要求或供货需要，应呈专题报告说明更换品牌的原因，获得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监理批准后，方可选用其他推荐品牌。

**十、施工原则**

1.工程项目施工需遵循国家及相关部门和采购人建设施工的现行标准、规范和条例。

2.院区内的人流、物流要体现以人为本的管理意识。

3.要体现高效、节能意识。

**十一、施工实施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施工实施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包括施工准备、工序安排、施工工艺及工作效率等。

1.施工准备：现场勘察及施工组织工程量清单会审：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主动联系采购人，组织现场二次勘察，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工程会议，并提出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重点难点，并与有关各方研讨后，细化实施方案。

2.施工工艺及技术要求：工程项目施工工艺及流程需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规范的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2）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资料要求进行施工。

（3）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周边垃圾及清洁路面，损坏沥青路面需及时修复。

（4）减少灰尘及噪音，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5）施工工艺:高处作业应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的相关规定；脚手架搭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现场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88）的相关规定。

3.施工人员管理

3.1成交供应商需提交进场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需在采购人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

3.2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施工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不得对院区的其他人员和单位进行滋扰。

3.3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进场施工时应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宿舍、食堂与生活设施等场地问题，不得在采购人的场地区域内住宿和煮食。

4.施工及工地管理

4.1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在施工时需严格按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施工。

4.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4.3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进一步完善技术方案，根据工程内容、现场情况及相应的工程施工规范编制工程技术方案，方案应包括每个项目内容的施工前准备、具体的操作工艺、成品保护、相关注意事项、工序衔接、交叉施工的相关措施等内容。

4.4采购人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成交供应商在实施现场以外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4.5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应确保项目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需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4.6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伤亡事故及采购人财产损坏、丢失等，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

4.7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指定驳接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敷设。

4.8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成交供应商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采购人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4.9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在施工过程中要有防止噪音、粉尘及环境污染措施，不得影响采购人大楼内及邻近的住户和人员生活；不得对环境造成影响、产生污染。

4.10在施工现场不得使用大型机械；不得与工地现场其他项目的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发生冲突或打架等恶性事件，要服从工程监理和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管理。

4.11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人对施工有投诉，其工地负责人应马上处理，和平解决问题。

4.12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4.13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14由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办理如需要的施工许可证、余泥排放许可证等各种政府施工许可，并协助办理政府报备、报监等手续。上述所发生的费用，除政府有关规定须由采购人缴付的部分以外，其余部分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15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做好原有设备、地下管线的保护措施，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坏，成交供应商需无偿进行修复或赔偿。

5.安全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期间要保证施工用电、消防安全，遵守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5.1环境保护

为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管理，维护施工现场整洁卫生，根据采购人有关卫生管理的要求，规定如下：

5.1.1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1.2施工作业区应设分类垃圾回收箱或桶，防止零散垃圾废物随手丢弃。

5.1.3建立施工环境卫生检查制度，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及时落实整改。

5.1.4成交供应商需对工地实行全封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严禁宿舍区其他人员进入工地，确保宿舍区居住人员安全。

5.2消防及用电安全

施工过程中可能会有装饰脱落、高空坠物，电缆接头漏电或绝缘层老化等导致的伤人、触电或短路引起火灾等事故发生，因此现场要注意以下事项和应急处置措施：

5.2.1注意事项：

5.2.1.1施工现场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思想，杜绝一切事故发生，实现零投诉、零事故目标。

5.2.1.2施工现场必须材料、物品摆放整齐，垃圾废物随时清理，着装整齐、行为礼貌，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5.2.1.3施工现场要摆放安全标示、警告牌，采取防护隔离措施。现场施工管理负责人要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各项工作开始前负责人要警示、警告现场施工人员注意事项，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5.2.2处置措施：

5.2.2.1当发生安全事故时，现场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向监理和建设单位负责人报告。

5.2.2.2发生伤人情况时，要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医救治，向监理和建设单位负责人报告并拨打医疗急救电话，第一时间封锁现场，做好现场保护工作，等待建设单位负责人来进行统一协调工作。

5.2.2.3发生火灾情况时，要及时进行扑救，向监理和建设单位负责人报告并及时拨打消防报警电话，及时疏散现场人员和转移财产。对有触电或灼伤等伤亡人员时，要及时送医或拨打医疗急救电话，配合消防和医疗人员进行救灾，以及事后调查。

5.3文明施工管理：

供应商需根据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编制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目标措施明确、清晰；具有完整、具实操性的文明施工考核办法；施工过程安全保护措施合理，设置安全员。

5.3.1强化安全文明意识，加强安全生产，开展标准化文明施工。

5.3.2施工人员在离开现场时要切断电动工具的电源。

5.3.3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需严格遵守制度规定，不得损害任何安全设备设施，凡挪动与消防和其它设施有关的设备需先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在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

5.3.4施工用梯需架设牢固，操作人员在梯、架上不要多人上下，较高位置操作时要使用安全带。

5.3.5装卸、搬运大件线缆等材料时，要轻拿轻放，防止挤手压脚及其它事故发生。

5.3.6使用电钻、工作灯等电器时，要按规范进行接电和操作，经试运转正常后再开始操作。

5.3.7施工中要注意用电、防火安全。

5.3.8施工人员着装得体，不准穿拖鞋、短裤及背心入场。

5.3.9严格控制火源使用，施工场地禁止吸烟。

5.3.10保持清洁现场，工具、材料分类堆放整齐。

5.3.11各种设备的包装纸板等及时清理干净运出场外。

5.3.12随时清理工地现场的废料，禁止乱扔乱放。

6.电气、管线安装要求严格按行业安装规范施工。

**十二、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

1.工程质量标准

1.1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施工，按照工程量清单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1.2本工程以施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说明、工程量清单变更、国家制订的施工和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1.3工程技术要求：按相关国家、省、市和行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1.4工程质量要求：确保达到合格工程。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存在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采购人要求停工或返工时，成交供应商人须无条件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5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在施工前要向采购人申报施工方案，经审批后严格执行，每道工序需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并申报，经采购人驻现场人员签字确认后才进入下道工序。

**2.质量验收方式**

2.1工程项目的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由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工程监理方共同进行；

2.2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负责编制施工（竣工）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文件(此项费用不再向采购人收取，固定总价已包含在内)，采购人负责审核；

2.3验收合格后两方（施工方、采购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工程才能交付给采购人使用后，方可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及工程款清算工作。

**十三、质量保修期限**

1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2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质量保修要求编制竣工后保修期内维护承诺方案，要求承诺中提及的维护方案合理、可行；包括但不限于设有服务机构、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等。

3.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前往勘察并给出解决方案，一周内完成修复。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3.3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一周内完成返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一周后不进行返修，采购人可自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4成交供应商于项目竣工时应指定质保负责人，其通信工具应保持畅通。

3.5建设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进行修复，不准以任何理由拒绝。

3.6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了解隐蔽工程的情况，必要时要协助采购人解决施工项目中的疑难问题。

3.7响应供应商在项目质保期内能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十四、资料与归档**

1.成交供应商需对施工项目所需的资料和文件进行收集和整理，并加以分析调研选用。

2.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工程量清单等电子文件光盘，竣工验收资料须按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成册。在完成上述工作后20天内提供工程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3.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十五、项目工期及延期条件及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方案，其中关键线路清晰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完整。

1.项目工期为45个日历日，工期自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计算，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2.采购人末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相关手续，经得采购人同意后，工期可相应延后。

3.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采购人确认，工期可以顺延：

3.1不可抗因素；

3.2由于工程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10%)；

3.3工程款不能按时或逾期支付者。

4.采购人欢迎各响应供应商根据各企业实际情况提出缩短工期的响应文件。响应因赶工而需要增加的费用应体现在响应报价中。

5.本项目要求成交方必须按项目规定的工期（由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60日历天）完成。因成交方原因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3000元整（因采购人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注：不可抗力的约定：经有关部门鉴定的五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建设项目所在地出现降雨量大于200mm/h的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等。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合格，但达不到响应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赔偿损失并交纳合同价的3％违约金。

**十六、合同调整方式**

1.合同调整方式：合同总价与工程最终结算金额可按以下约定执行：

1.1成交价除采购人要求的工程量清单变更和响应文件、响应答疑允许的调整范围外，其余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的下达等原因而调整。

1.2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对工程项目的修改、变更，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和相关费用；由于非成交供应商原因，由采购人造成的工程项目修改、变更，按以下方式结算：

1.2.1合同中已有使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1.2.2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1.2.3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和发布的价格信息，依据工程变更签证，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按本磋商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规定编制预算经采购人审计部门审核后结算。

1.3所有允许调整造价的工程内容，必须得到现场监理工程师/采购人的书面确认或签证，由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合同外追加价款，作为合同价外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十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5日内，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价的3%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违约致使采购人单方解除合同的，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采购人可以直接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采购人一次性足额、无息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给履约保证金。

2.工程款于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分三期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1第一期工程预付款：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后5个工作日且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的15日内，采购人按30％合同金额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2第二期工程进度款：整体工程进度达60%时，采购人按50％合同金额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4第三期工程竣工款：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书，经有资质的咨询公司审核无误且提供发票后15日内支付，金额支付到审核结算造价金额的100%。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结算总价3%的一年质量保函作为质保金，作为工程结算款项的重要依据。质量保函于工程满一年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进行解除。如有违约，则在收到违约金后方可按规定进行解除。

3.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3.1合同复印件；

3.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等额发票；

3.3进场通知单或工程进度报告或验收报告及第三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3.4成交通知书。

**十八、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盘掌握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工作进展情况，保持通讯畅通，能随时答复采购人的询问。

2.响应供应商在项目质保期内能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